

证券代码：300235

证券简称：方直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10 楼方直科技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元忠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共计 6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6,845,6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50,757,735 股（公司总股本 251,746,635 股，扣除不享有表决权的回购股份 988,900 股，下同）的 22.6695%。

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,438,942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50,757,735 股的 15.3291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,406,67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50,757,735 股的 7.3404%。

(3)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 6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,292,005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50,757,735 股的 1.3128%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楼贞卡律师、王夕雨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6,528,907	99.4429%	302,305	0.5318%	14,400	0.0253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975,300	90.3796%	302,305	9.1830%	14,400	0.4374%	0	
2.00	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6,778,607	99.8821%	55,805	0.0982%	11,200	0.0197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225,000	97.9646%	55,805	1.6952%	11,200	0.3402%	0	
3.00	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6,343,807	99.1172%	490,600	0.8630%	11,205	0.0197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790,200	84.7569%	490,600	14.9028%	11,205	0.3404%	0	

注：本公告中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。议案 2 及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楼贞卡律师、王夕雨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《关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5 日